证券代码：002171　　证券简称：楚江新材　　公告编号：2020－106

债券代码：128109　　债券简称：楚江转债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办理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8月1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江集团”）的通知，楚江集团因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业务需要，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份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情况

楚江集团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事项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审批，并获得《关于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9】331号），楚江集团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的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的转让条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

鉴于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启动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名称已由“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变更为“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

二、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楚江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50,51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其2020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受托管理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司，并将该部分股份划转至楚江集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可交换私募债质押专户”，用于为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和本息偿付提供担保。上述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期限至出质人办理解除质押的相关手续后终止。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本次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楚江集团	是	50,510,000	11.70%	3.79%	2020年8月10日	至出质人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后终止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于为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和本息偿付提供担保

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8月14日，楚江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431,739,5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37%（其中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持有本公司股份10,35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40%，占公司总股本的0.78%）。楚江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为144,190,000股（包含本次划转至可交换私募债质押专户的本公司股份50,51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33.40%，占公司总股本的10.81%。

关于楚江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后续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五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